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已分别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惠达住宅工业设备（唐山）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关联董事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董化忠先生、王彦伟先生、殷慷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惠达住宅工业设备（唐山）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陈东 吕琴 张双才

2022 年 10 月 27 日